## 社會學研究法二

## **Social Research Methods (II)**

國立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學士班 11120HSS 340200

時間: T3T4Tn (週二 10:10-13:00)

教師: 陶逸駿

電話分機:62225

Email: tao@mx.nthu.edu.tw

## 課程簡介:

《社研法二》是人社院學士班社會學程的必修課,也是一學年研究法課程的後半部份。在《社研法一》當中,對於社會科學研究有個綜合的介紹,並且較側重量化研究的觀念。進階的量化研究技能,需要透過統計課程來獲得。另一方面,社會所、人類所也有不少老師專精於質性研究的特定面向,並開授了豐富的進階課程。因此《社研法二》的角色,或許是對於「質性研究」領域的理念和風格進行整體瀏覽,作為基礎研究方法與進階質性課程之間的承接。

同學需要分組選擇研究題目。學期前半對質性研究進行簡要介紹,學期後 半則以「個案研究」角度,圍繞同學們感興趣的議題,分別探究特定的場域。 作為必修的研究法課程,固然需要提供一定的基本知識。然而,研究法終究是 實作重於漫談和觀賞。光是熟讀棒球秘笈,很難學會任何一個基本動作。質性 研究注重研究者的親身經驗,以及和研究對象之間的關聯和互動。期待同學基 於問題導向,提前探索與自身社群場域經驗相關的問題。以特定問題的研究實 作貫串整學期,並隨著課程主題反覆回顧和演練。

## 課程要求:

結合閱讀、討論、講解和寫作。形式彈性。講授與討論圍繞當週主題。同學需要進行分組研究。鼓勵各組在協調後,對自身場域經驗和當下時事提出解釋。透過實作與討論,希望同學嘗試:一、觀察自身經驗;二、關懷社會現象;三、基於特定場域發掘研究議題;四、設計和構思可行的研究計劃;五、靈活地搜集資料;六、從研究過程中成長,包括文字和言語表達能力的增進。

學生課前需閱讀相關文獻,隨課程主題逐漸形成研究問題,並依課程主題推進和執行研究設計。期中需要就研究法基本知識進行考試,同時分組提出簡

單的選題大綱。期末分組繳交一篇完整的研究計劃,字數 8000-10000 左右,在 最後一次課堂提交。

## 成績考核:

- 一、平時成績(課堂討論):20%
- 二、期中考試:20%
- 三、期中選題:20%
- 四、期末論文計劃:40%
- \* 抄襲一律不及格。

## 閱讀教材:

#### 一、主要教材:

陳向明,2002,《社會科學質的研究》,台北:五南。

#### 二、參考讀物:

- 畢恆達,2020,《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(2020 進化版)》,台北:小畢空間出版 社。
- 瞿海源、畢恆達、劉長萱、楊國樞(主編),2015,《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: 質性研究法》,台北:五南。
- 蕭瑞麟,2020,《不用數字的研究:質性研究的思辯脈絡(第五版)》,台北:五南。
- 蕭瑞麟,2013,《思考的脈絡(第二版)》,台北:天下文化。
- Madsbjerg, Christian and Mikkel B. Rasmussen. 2014. The Moment of Clarity: Using the Human Sciences to Solve Your Toughest Business Problems.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Press. 廖建容譯,2014,《大賣場裡的人類學家》,台北:天下文化。
- Becker, Howard S., 1998. Tricks of the Trade: How to Think about Your Research While You 're Doing It.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 郭姿吟、呂錦媛譯,2009,《這才是做研究的王道》,台北:群學。
- Denzin, Norman K., 1989. Interpretive Interactionism. Sage Publications. 張君玟譯, 2000,《解釋性互動論》, 台北:弘智。
- Strauss, Anselm and Juliet Corbin. 1990. Basics of Qualitative Research: Grounded Theory Procedures and Techniques. Sage Publications. 徐宗國譯,1997,《質性研究概論》,台北:巨流。

# 各週安排(增補中):

一、課程介紹(2/14)

# 研究構想

- 二、質性研究的計劃與問題(2/21)
- 二二八和平紀念日(2/28)
- 三、研究對象選擇與個人身份(3/7)
- 四、研究對象與現場(3/14)
- 五、研究對象與現場(3/21)

# 資料搜集

- 六、訪談與提問(3/28)
- 七、聆聽與互動 (3/29)

春假(4/4)

八、觀察與搜集(4/11)

期中考試(4/18)

- 九、資料整理與分析(4/25)
- 十、個案討論(5/2)
- 十一、個案討論(5/9)
- 十二、個案討論(5/16)

成果發表 (5/23、5/30、6/6)